

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
「教師新聘、升等、評鑑最低基本研究標準」

113 年 03 月 06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
新職級	新聘	升等〈改聘，視同升等〉	評鑑
講師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1. 升等、改聘（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）： (1) 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(附審查報告)。 (2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次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，及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 B(或二)級以上核心期刊之學術論文。 (3) 兩篇(含)以上發表於 B(或二)級以上核心期刊之學術論文。 (4) 一篇(含)以上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。 2. 升等(改聘)代表著作須為發表於核心期刊(二級以上)、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學術論文，或具審查制度之專書。 3. 升等(改聘)著作計分方式如下： ▲期刊論文(不得為專書之部份)：具有審查制度之 A(或一)級期刊論文，每篇 25 分，B(或二)級期刊，每篇 15 分。論文刊登於國外優良期刊，每篇 40 分。 ▲收錄於 MLA、SCOPUS 資料庫之期刊每篇 20~40 分，需提出相關佐證資料或說明。 ▲專書章節、專書論文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論文：附有審查證明者，每篇 15 分。論文收錄於國外優良出版社出版之專書者，每篇 30 分。 ▲具有雙審制度之其他期刊，每篇 10 分，至多採計 3 篇。 ▲成冊專書：經審查制度正式出版者需檢附審查證明，每冊核計 60 分。 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主持人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：每案每年核計 10 分。 ▲升等(改聘)講師、助理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80 分。	與院訂之教師評鑑辦法相同
助理教授	依校辦法規定辦理		
副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 (1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一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。 (2) 近五年內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。 (3) 近五年內在 A & HCI、SSCI、SCI、TSSCI、SCOPUS、THCI Core 等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。 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，經所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，得作例外認定。		
教授	除校辦法規定外，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： (1)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案二案(含)以上(包含其他原創性學術研究之校外計畫案)。 (2) 近五年內具審查制度之專書一本。 (3) 近五年內在 A & HCI、SSCI、SCI、TSSCI、SCOPUS、THCI Core 等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上發表一篇以上學術論文。 若其學術表現特別傑出，經所教評會全體委員同意者，得作例外認定。		

		<p>▲升等(改聘)副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90 分▲升等(改聘)教授者：總分需達 100 分。</p> <p>●國外優良期刊及出版社之標準，由所教評會審核。</p>	
--	--	---	--